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谢国清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xgq@szgas.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天然气批发、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及燃气投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模式:

(1)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公司城市管道燃气业务为特许经营业务,目前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湖南、江苏、浙江、云南、湖北等 9 省(区)拥有 45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目前公司管道燃气的气源均为天然气,在深圳地区,公司从中石油、广东大鹏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在深圳以外地区,公司从中石油、所在地区省管网公司等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向用户销售。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液化天然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天然气,通过槽车和管道销售给客户。

(3)液化石油气批发。由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

(4)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由子公司深燃石油气公司将采购的液化石油气运送到储配站进行储存、灌瓶后,分送给深圳市的居民客户和工商客户。

液化天然气批发、液化石油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均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

3.行业情况说明

(1)城市管道燃气

近年中国大气污染治理政策不断加强,天然气利好政策不断出台,煤改气、油改气、城中村改造计划持续推进,预计天然气销售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城市管道燃气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弱,是城市化的主要标志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步伐加快、消费升级、用户结构改变等因素,城市管道燃气行业的整体发展环境将持续优化。

(2)液化石油气

随着中国城市升级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用户已逐步由使用液化石油气转为使用天然气,对华安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冲击,华安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为尚未引进管道天然气的城镇以及城市燃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

随着深圳市城中村管道燃气改造持续推进,深燃石油气公司瓶装气市场将向未开通管道燃气的区域转移;同时公司将配合深圳市政府推动深圳市瓶装气行业整合,提高正规瓶装气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瓶装石油气销售量有望保持稳定。

根据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城市燃气发展经验,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燃料和石油化工的原料将长期存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3,215,754,677.81	19,712,419,073.18	17.77	18,781,463,355.26
营业收入	14,025,273,714.19	12,741,389,910.39	10.08	11,058,777,56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831,208.63	1,030,929,806.22	2.61	886,876,36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2,690,019.23	981,320,745.60	5.23	854,464,1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19,954,427.04	9,196,961,030.79	19.82	8,415,670,56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5,445,795.16	1,854,679,385.69	31.85	1,393,803,30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2.78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6	2.7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	11.72	减少 1.25 个百分点	11.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08,362,823.97	3,474,894,574.25	3,417,436,409.65	4,024,579,90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311,939.82	356,326,772.28	323,485,158.72	139,707,3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4,320,948.33	350,776,775.57	313,480,006.67	144,112,2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822.79	684,889,470.97	1,137,194,890.96	621,700,610.44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0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1,440,396,780	50.07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0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0	267,500,792	9.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0	173,991,581	6.05	0	质押	105,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	48,424,808	1.6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8,066,870	0.9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0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0	21,45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20,600,576	0.7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 A 股基金	未知	18,320,158	0.64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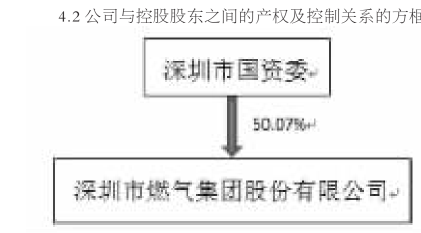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深燃 01	136530	2016-7-11	2021-7-11	5,153.4	2.9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深燃 02	136846	2016-11-22	2021-11-22	6,741.9	3.24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深燃 01	143585	2018-4-18	2023-4-18	190,000	4.80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分别在 2019 年 4 月 18 日、2019 年 7 月 11 日及和 2019 年 11 月 22 日如期兑付 18 深燃 01、16 深燃 01 和 16 深燃 02 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对公司 16 深燃 01 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16 深燃 02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18 深燃 01 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及《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0.18	50.91	-0.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6	0.37	-2.70
利息保障倍数	7.18	7.45	-3.6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销售收入 90.54 亿元,同比增长 13.59%,销售量 31.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95%。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9.7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3.55%,非电厂天然气销量 21.8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13%。管道天然气 29.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1.99%;天然气批发 2.4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3.35%。

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 19.6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72%,主要是电厂天然气销售量增长所致;深圳以外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9.3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9.54%。

报告期内,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 19.89 亿元,同比下降 22.30%。销售量 56.60 万吨,同比下降 11.19%。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发展机遇,一是强化资源和市场统筹,实现华安 LNG 应急储备库投产运营和落实大鹏 TUA 资源利用,形成西二线、广东大鹏、广东大鹏 TUA、迭福、储备与调峰库等共同组成的 5 路气源,充分保障深圳市天然气稳定供应,推动大湾区高压管网互联互通,扩大公司天然气销量。二是助力大湾区能源转型发展,大力拓展粤港澳大湾区电厂用户,电厂数量增至 6 家,销量再创新高。三是响应深圳市高质量发展号召,持续加大开展老旧住宅区及城中村管道天然气改造力度,大力提升城市气化率,2019 年共完成城中村改造 48.3 万户,是 2018 年改造量的 4.7 倍。四是大力推动企业综合改革,开展深圳地区管道燃气运营机构改革,优化调整总部职能部门,新增创新投资公司和香港深燃两大运营平台。五是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工商业用户供气速度,实现深圳市全年拓展工商业用气新增 1,687 万立方米。六是率先开展工控安全与信息安全研究,推动产业化发展,成功申报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成功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控安全防护方案。

深圳以外地区,借力国家环保政策,推进工业煤改气,落实节能减排,扩大天然气利用,天然气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大。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管道气用户 379.41 万户,净增 53.03 万户。其中,深圳地区 229.08 万户,净增 23.20 万户;异地 150.33 万户,净增 29.84 万户。瓶装气用户 144.1 万户,净增 10.68 万户。

2019 年,深圳市新建市政燃气管道 112.08 公里,更新改造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 70 公里;深圳市外新增市政燃气管道 527.69 公里。截至 2019 年底,公司拥有高压、次高压管线 527.13 公里、市政中压管线 7,665.67 公里。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推动燃气投资项目拓展,获得湖南邵东、湖北宜都、长阳,浙江慈溪,云南巨鹏系等 11 个城市燃气项目,新增项目数量较上年增加 5 个。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燃气行业率先构建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以风险评估为驱动,覆盖各项业务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保障城市供气和用户用气安全,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相关内容。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74 家子公司,详见附注九。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见附注八。

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适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158,153,323.25	23,215,754,677.81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40,743,638.02	11,019,954,427.04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83	3.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7,243.68	1,660,822.79	-1,29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0	-80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33,284,055.53	3,108,362,823.97	-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73,176.20	238,311,939.82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69,485.40	224,320,948.33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58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1,439.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3,42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07,53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3,74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090.30	
所得税影响额	250,002.72	
合计	-296,309.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5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40,396,780	50.07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470,610,934	16.36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792	9.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991,581	6.05	0	质押	105,8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383,572	1.33	0	未知	未知	未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38,000,034	1.3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66,870	0.98	0	未知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23,530,468	0.82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0	0.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00,576	0.72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40,396,78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396,78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470,610,934	人民币普通股	470,610,934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267,500,792	人民币普通股	267,500,792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991,581	人民币普通股	173,991,5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383,572	人民币普通股	38,383,57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3 组合	38,0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066,870	人民币普通股	28,066,87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23,530,468	人民币普通股	23,530,468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00,576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5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是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83,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 310,836 万元下降 8.85%,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208,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 203,216 万元增长 2.50%;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 32,014 万元,较上年同期 52,709 万元下降 39.26%。天然气销售量为 7.32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6.32 立方米增长 15.82%,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 1.6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0.67 亿立方米增长 147.76%,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 5.7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 5.65 亿立方米增长 2.12%。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真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70,099,529.63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76,767,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计分配 517,818,157.92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57,831,208.63 元的 48.95%,2019 年度本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即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流程

(一)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市以来连续实施稳健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燃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会计师事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3.业务规模。毕马威华振 2018 年度的业务收入总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3,862.33 亿元。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能源行业,毕马威华振对该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陈子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子民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子民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5 年,深谙能源行业的审计。陈子民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无兼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启兴,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启兴 2008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高级经理。林启兴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1 年。林启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1 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婉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婉薇 1985 年加入澳门毕马威办事处,2003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李婉薇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近 35 年。李婉薇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近 17 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重组改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25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 1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

三、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7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表决 1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25 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

十、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

十一、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永坚、黄维义、何汉明先生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上述第一、二、三、四、八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